

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型企业孵化载体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

深科技创新规〔2012〕7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，构建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，我们制定了《关于促进科技型企业孵化载体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五届六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

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，促进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（以下简称孵化载体）建设，构建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实施大孵化器战略，构建企业培育生态链

（一）构建孵化培育生态链。建立差异化服务的孵化培育体系，实施创业苗圃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科技园区相结合的大孵化器战略，形成全过程、全要素的孵化培育生态链。

（二）兴办创业苗圃。支持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创业投资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兴办创业苗圃，为小型微利企业、创新团队和个人等科技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、预孵化等创新创业服务。

（三）提升企业孵化器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孵化器，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培训、辅导、咨询、法律、会计、风险投资以及研发、试制、经营场地和共享设施，并加大对现有孵化器的支持力度。

（四）创建企业加速器。市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科技主管部门联合社会力量创建加速器。通过体制机制、产业组织和服务模式的创新，提供共性技术开发、检测中试、知识产权、股权投资、人力资源、设施管理等高端服务。

（五）推进科技园区建设。按照统筹规划、市场运作原则，支持社会力量兴建科技园区，促进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。

二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提升孵化培育能力

（六）引导社会资源向孵化载体聚集。支持技术咨询、金融、人才、培训、法律、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等服务机构向孵化载体聚集。

（七）加强孵化载体人才队伍建设。对孵化载体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，探索建立对孵化培育行业高端人才的激励机制。发挥创业导师作用，建立和完善创业者与创业导师沟通交流机制，提高创业成功率。

（八）创新孵化载体投融资服务模式。完善孵化载体的投融资功能，支持孵化载体建立天使投资基金，加大与金融机构合作力度，通过孵化贷、成长贷、集合担保信贷、投资参股等方式扶持科技企业发展。

（九）完善孵化载体评价考核体系。加强对孵化载体的评价和考核，实行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实现规范化和制度化动态管理。

（十）探索孵化组织新机制。支持孵化载体创新管理模式，促进各类孵化载体之间融合发展。

三、加大政府支持力度，引导社会资本多元投入

（十一）加大对孵化载体的投入力度。市科技研发资金每年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孵化载体项目，同一孵化载体可享受累计最高 500 万元

的各类资助。支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制定相应扶持措施。引导民间资本加大对孵化载体及其服务体系的投入。

（十二）支持孵化载体建设和孵化能力提升。市科技研发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孵化载体服务平台建设、规模扩大和服务质量提升予以资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300 万元。

（十三）支持融入国家和广东省孵化体系。对获得国家级孵化载体认定的，市科技研发资金予以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；对获得省级孵化载体资助或者认定的，市科技研发予以最高 50 万元配套资助。

（十四）拓展孵化载体发展空间。市、区两级政府在每年新增的创新型产业用地、用房、旧工业区改造项目中，优先保障孵化载体建设用房、用地需求。支持企业在自建楼宇中兴办孵化载体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。

四、强化统筹管理，优化工作机制和行业规范

（十五）统筹规划布局。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、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，统筹协调孵化载体建设与发展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孵化载体发展规划。

（十六）发挥行业组织作用。完善孵化载体行业组织服务体系，发挥其在行业指导、管理、自律、政策研究等方面作用，为孵化载体提供优质服务。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委托孵化载体行业组织承担孵化载体统计、年度报告、政策咨询、评价与考核等工作。

（十七）加强监测和评估。建立孵化载体监测评估机制和统计制度，对孵化载体资助实施绩效评估。

（十八）自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《关于印发深圳市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03〕63 号）已由深府〔2012〕127 号文件废止。